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社政函〔2019〕23号

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高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2019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经学校组织评审、省教育厅审定，共批准设立2335项（详见附件1）。为表述更加准确，其中部分项目名称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。现将立项结果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要在申报时确定的研究期限内完成。各高校应尽快依据《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书》，与项目负责人签订《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任务书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项目任务书》）。《项目任务书》作为项目负责人开展研究活动、科研管理部门进行项目管理以及办理项目结项验收的基本依据。《项目任务书》中计划完成的最终成果不得低于省教育厅规定的最低结项要求。《项目任务书》一经签订，一般不得更改项目名称和项目负责人。在项目研究过程中，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，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填报《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。

二、各高校需按要求落实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资助经费，每项不低于1万元。对未按规定给予资助的高校，省教育厅将取消其下一年度一般项目申报资格。

三、各高校要严格按照《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和本通知要求，切实加强对项目研究的跟踪管理，提醒项目负责人遵守学术规范，督促其按期保质完成研究任务，力争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。

附件：1.2019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立项一览表

2.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任务书

3.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